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0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109.11.23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
二、實習類別及期間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自110年7月1日起至8月18日止，為期7週；惟如發生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如疫情或地震等），本署保留修正之權利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暑期實習以外期間，原則4週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署本部及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高屏、東區等各分區業務組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資格：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醫療、保險(風險管理)、社會福利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教育、衛生教育、財稅及法律、政治、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學生。

(二)名額：

1、暑期實習：每系所以申請2名為原則。

2、專案實習：依來文申請，逐案審查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暑期實習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6日止。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專案實習：於預定實習日前1個月受理申請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透過學校來函申請，並檢附「學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名冊（如附件1）」、「學生實習申請及計畫表（含申請實習單位志願）」（如附件2），並檢附學生最近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六、資格審查及通知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

本署企劃組於受理申請結束後，將依學生實習內容與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相關需求進行分配。本署將盡力媒合實習申請，錄取名單預計於110年5月1日(含)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函復申請學校，惟可能歉難全額受理，實習前通知預計於6月18日(含)前以email發出，請實習學生靜待通知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本署企劃組受理申請，實習單位進行審查後，函復學校審查結果。

七、實習費用與保險：

(一)無須繳交實習費用。

(二)實習期間保險請由校方辦理。

八、實習方式、內容及共同活動：

(一)實習方式：採專題實習方式進行。

(二)實習內容：以一般健保業務的瞭解與實作為限，不提供健保資料庫進行檔案分析及研究。

(三)共同活動:(暑期實習適用，專案實習則否)

1、健保業務共同課程研習1天。(全體實習生)

2、署外參訪活動1或2場，瞭解健保業務。(署本部、臺北、北區業務組實習學生固定參加；其他業務組實習學生自由參加《交通自理》)

3、成果發表會，同時頒發實習證明。(署本部、臺北、北區業務組實習學生固定參加；其他業務組學生自由參加《交通自理》)

九、實習成果報告：

(一)每位實習生皆需繳交實習專題書面報告，並依成果發表會討論建議修改，於會後1週內繳交。

(二)實習專題書面報告內容及格式：

1、封面：題目、校系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實習單位、指導員。

2、報告內容：含前言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討論、實習心得。

3、報告格式：

(1)版面：A4直式橫書，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2公分。

(2)頁數：不超過30頁。

(3)字體大小：標題14號字；內文12號字。

(4)字型：標楷體。

(5)行距：1.5倍行高。

4、檔案格式：以 Word 撰寫並轉換成 PDF 檔繳交。

(三)指定出席成果發表會者，於會前1週繳交簡報檔(PPT 格式)。

(四)簡報檔內容及格式（如附件3）：

1、首頁：題目、校系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實習單位、指導員。

2、長寬比例：4：3。

3、字體大小：不限，惟講義輸出原則採2頁1面，請自行斟酌合適大小。

4、頁數：不超過24頁，請以 10 分鐘的成果報告時間設計。

十、考核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實習成績：

由各實習單位評核後送交署本部彙整，本署於實習結束後2週內，統一將學生之實習成績評核表(如附件4)、出勤簽到表及實習證明函送各學校。

(二)考核項目：

1、實習表現（70%）

(1)出席率（25%）。

(2)學習態度（25%）。

(3)實習表現及人際互動（20%）。

2、實習報告（30%）。

十一、出勤管理：

(一)暑期實習時間為每週5天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30至12:30;下午1:30至5:30。但依中央或地方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因故需請假者，請於事前向實習單位指導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學生簽到單之備註欄位填寫假別後，再請指導員核章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。

(三)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中止其實習。

十二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公告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因故放棄實習機會，將影響該校系日後申請實習時之員額。

(二)學生於共同研習課程當日，需簽立「保密聲明書」（如附件5），實習期間所

知悉之所有資訊，應嚴守秘密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實習結束後亦同。

- (三)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指導員之教導，並遵守本署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署者，本署得隨時通知校方並終止實習，並將審慎評估日後該校系所提之實習申請。
- (四)本署已將實習合約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有需要之學校請自行下載並連同實習申請資料函送本署辦理。